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6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文宗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軍偵字第6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文宗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17時54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2段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2段與天津街口，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，且依當時晴天、有照明且開啟、柏油路面無缺陷亦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禮讓後方由告訴人王健豪所騎乘而來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先行即向左變換車道，告訴人見狀遂緊急煞車而人車倒地並因此受有左肘多處擦挫傷、左膝擦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告訴撤回聲明書1份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

01 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莊書雯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楊盈茹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